

#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23〕14号

## 民航局关于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的指导意见 (试行)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运输机场（集团）公司，空管局：

为有效解决当前机场及周边空飘物事件多发，威胁飞行安全、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协同做好机场及周边空飘物防治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以及机场空飘物防治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机场净空保护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提升，进一步强化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范和提升机场及周边区域空飘物防治工作水平，有效防范空飘物影响飞行安全事件发生。

## （二）基本原则

本指导意见所称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 0.3 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风筝、孔明灯的防治要求可以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在空飘物防治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协同防治原则。**民航和地方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根据各自在净空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研究空飘物特点及防治措施，一体推进机场空飘物防治工作。

**源头治理原则。**加强立法和宣传，积极协调和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多发时段”易形成空飘物有关行为的监管、监控和处置工作，强化机场空飘物源头治理。

**及时处置原则。**坚持精准高效快速处置，充分评估空飘物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程度、机场周边净空环境特点等因素，按照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合理制定机场空飘物处置措施。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各方面努力，地方人民政府立法更加完善，相关防范和处置机制更加健全，社会公众净空保护意识和各方空飘物防范意

识显著增强，空飘物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机场、空管和飞行机组处置程序更加科学，保障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正常。

## **二、强化职责落实，完善协同防治机制**

(四) 加强各方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机场管理机构要主动协调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完善地方有关净空保护法规，将空飘物防治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净空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地方人民政府气象、公安、交通、应急、城管、社区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在空飘物防治工作中的有关职责。

(五) 划设重点区域，针对性防治。机场管理机构要充分评估空飘物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程度、机场周边净空环境等因素，认真分析本场周边空飘物产生的时间、空间，确定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并协助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划定机场周边空飘物防治的重点区域。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机场及邻近航道区域周边广场、公园、景区、公墓、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

机场管理机构要积极协调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在重点区域内依法禁止或限制销售和燃放气球等行为，禁止或限制使用祭祀布(幡)进行祭祀等活动；在可能形成空飘物的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

(六) 强化宣传，提升公众防治意识。机场管理机构要积极协助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采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常态化开展净空保护宣传工作，在重点区域要设置警示牌或张贴宣传标语，对于空飘

物多发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和重点人群（中、小学生等）要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在重点区域设置空飘物和净空违法行为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及时报告空飘物信息，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

### **三、强化风险管控，采取有力举措防范空飘物危害**

（七）加强净空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各机场管理机构要结合自身空飘物历史数据和净空环境特点，认真分析研判本场主要空飘物类型及危害程度，据此完善净空巡查重点区域，丰富巡查手段，加大巡查力度，发现空飘物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消除，必要时报警处置。

（八）完善处置程序，严防危害产生。各机场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场气象特点摸清空飘物季节飘移规律和特点，会同管制单位、航空运输企业完善本场出现空飘物后的各单位应急处置程序。发现或接报空飘物后，机场管理机构要立即通报管制单位，由管制单位向飞行机组通报有关信息，主动询问机组意图，根据机组意图提供空中交通服务。机组自主决定航空器是否继续起飞、进近、空中等待、备降或返航。管制单位必要时按规定发布流量管理措施，并将最新运行模式及预计等待时间等信息及时通报机组。如空飘物在机场跑滑区域或跑道两端航道区域内的，机场管理机构应会同管制单位对空飘物影响机场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研究做出调整机场运行方式或停止运行的决策；如空飘物在机场飞行区及邻近区域内但在机场跑滑区域或跑

道两端航道区域外的，机场管理机构要密切跟踪空飘物飘移动向：飘向机场跑滑区域或跑道两端航道区域的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处置，飘向飞行区外的可视情通报管制单位提醒飞行机组做好观察；如空飘物不在飞行区及邻近区域的，机场管理机构要研判空飘物对飞行安全影响程度和可能飘移方向，并视情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管制单位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要加强空飘物知识和处置程序培训，确保飞行区内作业保障人员、飞行机组、管制人员能够及时发现空飘物并通报有关信息，协同做好处置工作。

（九）定期评估防治工作成效，持续改进。各机场管理机构要做好空飘物发现和处置情况记录，定期对空飘物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至少包括防治工作执行情况的有效性、相关单位协同配合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当空飘物事件明显增加时，要尽快对空飘物防治工作进行评估，查找问题、分析不足，及时改进空飘物防治工作。

#### **四、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领导。各机场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标本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全面梳理空飘物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本场空飘物防治相关工作机制和方案。

（十一）强化协同配合。各机场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与地方

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和部门沟通协调，强化空飘物源头防治机制；要会同管制单位、航空运输企业完善空飘物联动处置程序，加强应急处置演练，有效防范空飘物直接危害飞行安全。

（十二）强化监督指导。各地区管理局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督促指导辖区机场尽快修订完善机场空飘物处置程序，结合行政检查计划加强对辖区机场空飘物治理情况的督导，必要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落实落地。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3年6月16日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运行监控中心；航安办、飞标司、  
机场司、空管办、公安局。

---

民航局综合司

2023年6月16日印发

---